关于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工作日志的要求

一、日志书写要求

（一）根据《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工作日志表》的格式模板填写工作日志，做到格式规范、排版整洁。

（二）专职实习人员的实习工作日志不得少于150篇，兼职实习人员的实习工作日志不得少于50篇，每篇不得少于150字。

（三）日志内容不得填写与“填写日期”不一致的日期的工作内容。

（四）实习日志主要记录的是**当天**工作内容，其次才是记录心得、经验，要做到实习工作内容的可视化。实习期间单纯的心得体会、实习集中培训、法律文书等不能作为实习日志，与案件无关的生活内容、人生感慨等不写入实习日志。

（五）基于客户或律师事务所安排需要保密的案件，不应写入实习日志中。

（六）实习日志要求包含具有可执行性的工作计划安排，真实客观、思想正确，数量和内容符合要求。

（七）内容应尽量多样化，真实记录实习期间的所学所悟，不可与实务训练证明材料重复，参与律协统一组织培训的相关日志不得超过5篇。

（八）工作日志均需有指导律师手写意见并亲笔签名，意见不得重复、不得少于15字。

注：如出现雷同、重复、拼凑、逻辑混乱、未体现指导律师指导作用、纯心得体会的日志，视为未完成必要的训练内容。

二、装订材料说明

1. 打印时一页不超过两篇日志，双面打印。
2. 工作日志结尾处需加盖律所公章。